

(上接 C5版)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设股份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 Rows include 华泰创新, 长光华光电员工资管计划, 华泰创新.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安排依法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获筹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Rows include 廖新林, 王俊, 叶茂勇, etc.

长光华光电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13,480.00万元,本次共获配1,660,016股,最终配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9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39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每股价格
每股价格为80.80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股。
四、市销率
本次发行市销率为44.33倍。(每股营业收入按照2020年度营业收入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承销及保荐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etc.

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包含印花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53,616.92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1,195户。
十二、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1]026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万元), 流动负债(万元), etc.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幅或下降均为两期数据的比值。
由于半导体芯片产品整体市场规模较大,公司业务开拓展良好等因素,公司收入规模快速扩大;同时,受益于进口替代效应,公司高毛利产品的产销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增长
公司2021年末流动负债上升72.5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应付票据结算和应付账款规模相应增加,同时增加了短期借款以补充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上升33.40%,主要系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及装修支出导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
二、2022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2022年1季度度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9,000万元至11,000万元,与2021年1季度实现收入7,745.14万元相比,增长率为16.20%至42.02%...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Rows include 苏州长光华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1.甲方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长光华光电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七、上市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长光华光电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八、上市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长光华光电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九、上市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长光华光电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长光华光电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十一、上市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长光华光电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十二、上市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长光华光电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五、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七、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八、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九、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十、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十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十二、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十三、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十四、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一、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自36个月锁定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单位能够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承诺期间,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四、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五、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七、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八、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九、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十、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十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十二、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十三、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十四、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相关规定接受证券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